

# 音樂教育是否反映人類需求與社會文明的價值觀

Do Our Music Education Reflect Our Human Needs and Social Civilization Value

姚世澤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音樂學系教授

## 前言

音樂教學與研究，以往大部分侷限在音樂教育領域問題的範疇，很少就音樂社會學的觀點去探討與音樂教育相關性的問題。隨著時代趨勢的演進，科技資訊的發達，社會價值觀的改變，音樂教育必須隨著多元化的社會而有所調整與面對，對於「音樂」必須重新考量其定位與詮釋，才能符合新世紀的教學要求。因此，必須賦予「音樂」與「音樂教育」新觀念。

首先，我們必須瞭解音樂是一種「表達與溝通」的藝術，這是我多年來從事研究與實務教學所累積之經驗中，所獲得對「音樂」一詞最淺顯且為大眾所易於理解的一種詮釋。因為音樂離不開創作、演唱（奏）、欣賞三大主軸，創作者藉著作品來表達他們的才華與風格，透過演唱（奏）者精湛的技巧，將作品呈現在大眾面前，以獲得聽眾的迴響與肯定，理論學者、評論家藉由這些作品的曲式結構，加以分析、論述，將作品的內涵作完整的詮釋，讓大眾了解、喜愛作品的藝術成就，這就是為什麼我認為音樂就是「表達與溝通」的藝術。

音樂其實是一種「社會文化」的活動，但由於一般人對樂曲理論的有限認知，以往我們所謂的藝術，通常都指的是少數精英所專有的「精緻音樂」、被曲解成「古典藝術」的現象。音樂雖然區分為「嚴肅音樂」、「通俗音樂」、「傳統音樂」等類型，其目的在於增進人們對音樂文化的理解，藉由不同的展演方式，去尋求各個不同階層、族群、年齡的青睞與參與。因此，音樂被視為是「社會文化」的活動是毋庸置疑的。

在瞭解「音樂」是一種大眾文化的基本意涵之後，我們有必要就音樂社會學的認知，從早期文藝復興、巴羅克、古典、浪漫等時期，以至現代音樂的演變，探究音樂教育的發展與社會文化，究竟帶給了人類哪些藝術文化的內涵與素養。另一方面，學校音樂教育內容包括從教堂音樂到世俗音樂、絕對音樂、標題音樂、電子音樂、流行音樂，以及廿世紀末之數位化影音媒介，為的是讓學生獲取不同時期音樂藝術之創作內涵與風格的認知，以提昇藝術的素養與生活品質。但隨著社會文化的蛻變、資訊的

發達，音樂的價值觀也跟著呈現了多元化的現象，使我們意識到音樂文化的複雜性，讓我們不得不審慎的回顧幾個世紀以來歷史的演進、文化的傳承與藝術教育發展的關聯性，並重新檢討音樂教育的定位。音樂教育是否反映了人類需求與社會文明的價值觀？是否發揮藝術教育的功能？以及未來的藝術教育走向應如何去反省、釐定？這些都是身為學者、教師必須去重視與面對，值得我們進一步去深思與探究藝術教育的真諦。

## 壹、音樂教育在於滿足人類的需求

音樂教育是一種多元化的綜合性教學，它必須是涵蓋生活、學校、社會的整體性教育，包括有藝術素養、生活藝術以及人文素養的教育內涵，其目的在於使人人都有學習、參與藝術活動的機會。音樂教育除了滿足個人的求知欲，啟發個人潛能之外，並兼具有休閒、娛樂，發揚固有優良文化傳承的功能，這是人類的基本需求。因此首先要瞭解人類對「需求」的定義與內涵，所謂「需求」是一種現階段與未來願景的期盼，包括有自我效能的超越、知能成就的表現、價值判斷的能力、職務與生涯成就的追求等。需求必須是建立在需求評估（Need Assessment）的效能上，它必須符合下列幾點要項：□

1. 辨別學習需求（Learning Need）－把握重點與訂定明確指標。
2. 問題的探究（Investigation of the Problem）－了解問題的癥結所在。□
3. 周詳的前置作業（Preparing Task）－分析學習者的特質，擬定解決問題之實施方法與步驟。□
4. 評估標準的建立（Establish Valuation Standard）－衡量正、負因素影響的差距，有效的資料整理、分析，提出精確數據，以為評量依據，作為修正改進的參考。□

音樂教育就必須根據上列的因素，反映出音樂文化有哪些需求？才能滿足多元化時代教育的真正意涵。我們要如何達成，必須考量下列的幾項原則（註1）：□

1. 音樂教育在於滿足人類藝術素養的基本訴求。□
2. 音樂教育提供通才和專業訓練的學養教育。□
3. 音樂教育有益於人類的身心健康，使年輕人發現豐富的人生。□
4. 音樂教育有助益於休閒及家庭生活樂趣。□
5. 音樂教育能提昇社會文化水準，促進人格健全發展，充分發揮潛移默化之教育功能。□

6. 藉由傳統音樂、戲劇、宗教活動，增進社會的和諧，有導正道德規範的教化功能。□

音樂教育的最終目的在於倡導全民教育的終身學習觀念，經過多年的教育，我們有必要回顧過去，檢討我們是否提供適當的教材，滿足各個階段、年齡、族群的學習需求？是否積極參與各項音樂、社團的活動，以提昇整個社會的藝術水準？音樂教育最重要的是讓每一個人了解音樂文化的意義與價值，體認音樂在生活中的重要性，培養人人具有藝術文化的歷史觀，並有回饋社會的歸屬感。當然就有必要從「社會學」的認知，才能掌握未來音樂教育的脈動。

## 貳、音樂社會學的基本認知

所謂「音樂社會學」就是以藝術與社會的關係，以及這種關係除了對音樂史實、曲式結構、風格等藝術本身的專業認知之外，也應同時考量音樂本身的社會教育意義，探究人類如何？為何？以何種方式用音樂去創造與改變社會的藝術文化環境，亦即從美學的觀點、哲學的思辨、批判思考的模式，從音樂社會學的角度去探索音樂教育的發展，能否帶給人類在藝術教育反應哪些社會價值觀？促進社會文明的進步。□

現代人對於音樂教育的認知，大都是以音樂的創作、表演、理論分析為重點，創作者以新思維、新風格在曲式結構方面力求新意的現代創作。演唱（奏）家除了古典、藝術歌曲的表演外，也重視時代性的音樂劇、歌舞劇的演出，帶動了另一種現代感的新潮。音樂理論家則鑽研於詮釋作者性格、作品內容的分析、詮釋，作為創作者與表演者的溝通橋樑，而這種思維模式一直延續到廿世紀末期。

自十八世紀中葉，由於流行歌曲、熱門歌曲的興起，古典音樂大量失去了原本的愛好者、擁護者，被取代的卻是一場又一場爆滿熱門音樂會的狂熱者，而熱衷於「精緻音樂」的聽眾卻有日漸減少的趨勢，除非是著名的演唱（奏）家，否則舉辦一場音樂會都會讓演奏者寢食難安的憂慮聽眾的參與程度。這種現象足以讓我們去審思整個社會文化的取向，面臨了哪些改變？到底是整個文化環境的改變，還是音樂家背離了群眾的需求、品味，讓我們質疑是否要隨著潮流去迎合觀眾的口味，或者堅持精緻音樂的藝術？更難解的是我們音樂教育要做那些調整與改變，如何去適應未來這種現象的新趨勢？

這些現象讓我們不得不重新檢視What music is? (註2) 何謂音樂？或者說什麼是音樂？我們需要教哪些音樂？這些問題讓我們深感困惑，顯然就像是一件簡單卻又難以詮釋、抉擇的問題。如果進一步分析會發現「什麼是音樂？」與「音樂代表什麼？」有很大的不同，通常的解說是以音樂的本質與價值來解釋「音樂是什麼」？而「音

樂代表什麼？」則必須以美學的概念、美學的藝術，去討論藝術教育問題，藝術的價值是否以純藝術的角度去認定呢？還是應以現代眼光，從藝術、教育、通俗、流行音樂的角度，去評論其價值呢，作為教育指標的取捨。的確，很難有一定的評量標準，也因為如此，如果我們是以「音樂教育」或「音樂藝術」教育來界定我們的教學領域與目標，相信各位老師一定會以「音樂藝術」教育作為答案，直指音樂科教學就是「音樂藝術」教育。但如果以廣義的「音樂」意涵，依哲學的全人教育觀，則音樂教育並不只是以音樂作品、曲式結構的理論作為主要教學的主軸，而是從音樂的本質探究音樂的價值，再從音樂價值的不同，試圖去了解個人、群體、社會文化、歷史背景、各個階段層面對音樂功能的需求，進一步探索音樂與人類生活息息相關的不同價值觀去推論，則音樂教育應是指一種自然而然所形成的一種社會文化活動，在有形、無形中藉著音樂達成它所欲達成的學習目的而論之。因此，這種論據可以說音樂教育可分為精緻音樂教育與多元性的普及性藝術教育，這就是為什麼我們必須從音樂社會學認知的角度去了解我們音樂的教學與研究，是否反映了我們人類社會文化的本質與需求，尤其對音樂社會相關的研究，則是新世紀音樂教育不可忽視的重要課題。□

從教育思潮演進史實探究影響藝術教育發展的因素，將使我們意會到音樂教育就是為了要達到藝術全民化為宗旨，我們應該從音樂教育與人們的宗教信仰、政治、工業、經濟與歷史沿革的相關性，去探究教育的問題，才能全盤瞭解藝術教育的整體性。諸如宗教的改革、工業革命、政治族群的衝突所引發的戰爭，對藝術教育的發展有哪些重大影響？我們也可以發現早期希臘（西元前七～六世紀），為了宗教節目合唱所需，而有了音樂的啟蒙教育。到了西元前三～二世紀，將音樂納入人文學科中，在中世紀西元五世紀時，確立了七門通才教育，包括文法、辨證法、修辭學、算術、幾何、天文學以及音樂，而漸漸有了藝術教育的雛形，將音樂歸類於哲學，而分別有世俗音樂、人文音樂，以及器樂等屬於教會中的學習科目。到了十五世紀末，英國牛津、劍橋將音樂成為獨立學科並授與學位。十六世紀義大利成立最早的音樂院，歐洲、德國、法國相繼有了專門的音樂學院，藝術教育則成為一種專業的學院教育。爾後，俄國在聖彼得堡（1862）和莫斯科（1866）也成立了音樂學院。一直到了廿世紀，美國、日本因為受到歐洲重視藝術教育思潮的影響，也設立有音樂的專科學校，並積極投入培育音樂創作、演奏人才，日本則在十九世紀就選拔國內優秀人才分別由國家推薦至歐洲（尤其是德國、美國），進行教育制度與演奏、創作的研究，而日本的教育制度對中國（滿清末期）、台灣（日治時期）的音樂教育發展都有相當程度的影響。在這些歷史沿革中，可以發現音樂教育制度的發展，經歷了各種變革，而產生不同階段的改變。到了廿世紀末期，由於數位電子科技、資訊影音與傳播媒體的研發與快速成長，音樂文化的生態與價值觀受到相當程度的衝擊。這就是音樂教育為什麼需要重

視史實研究的原因，道理在於音樂教育無法自外於歷史、政治、社會文化、經濟的影響，足以證明藝術教育與社會文明的進化兩者是息息相關的。

### 參、重視音樂社會學研究對音樂教育發展的重要性

Simon指出：藝術不是由作品所構成的，而是界定在人類所肯定且具意義的活動和經驗之上。（Arts does not consist of products, but of the processes by which people make sense of certain kinds of activity and experience.）（註3）這種論點帶給我們對於藝術的一種新的想像空間，同時也帶來了我們對於未來藝術教育所衍生的藝術文化與社會價值觀互為影響因素的思考。因此，兩個重要的課題就浮現在眼前，那就是「音樂素養」及「音樂能力」的教育問題。因為任何人不具有基本素養與能力，你如何去了解藝術之美，也就無法去體會藝術內涵，進而參與藝術活動，那就需要靠教育。音樂教育基本要求是要培育人人具有音樂的基本素養，這種素養到底是界定在哪一種層次呢？以及到底我們要具備那些「音樂能力」？在不同階段，人人必須達到哪些方面成就，也就是所謂的「能力指標」。所謂「音樂素養」（Musical Capacity）泛指不同程度、個人品味（嗜好）、類別、族群、年齡所應具備的音樂基本知能。人的一生與音樂藝術有不可分的密切關係，它是心靈中最自然的一種感情的表達，是生活中不可或缺的素養，除了個人的表現，也是一種代表社會的文明。首先讓我們先瞭解為什麼人人必須具備音樂的基本素養，其主要理由可以歸納為下列幾點：□

1. 音樂具有極高的美學與娛樂價值，為日常不可或缺的娛樂與休閒活動，可以增進社會生活的朝氣與和諧。□
2. 音樂啟發個人對美學的感受能力，是促進社會藝術發展的原動力。□
3. 音樂代表一個社會文明的藝術，代表不同民族之文化特色。□
4. 重視藝術素養而樂於參與社會藝術活動，藉此提昇社會文化。□
5. 音樂可凝聚各宗教信仰，具有道德規範傳承的責任，並教育人民正確守法觀念。□

而音樂能力（Musical ability）很難加以界定，是指不同階段、程度所具備學習音樂的能力，還是指一般人應該學習音樂使其具有音樂能力，但到底是要達到哪一種程度的能力，以及應該具備哪些能力？Gardner在1978年曾指出能力（ability）和天資（talent）這兩種包括了「音樂性向」（Musical aptitude）和「音樂成就」（Musical achievement）。音樂性向是指個人表現在音樂上的潛能（potential ability）與資賦（Qualifications）特殊能力的傾向，也就是說個人對於學習音樂所具有的潛在能力，它可以經由訓練將其特殊才能發揮至較高層次。音樂成就就是指個人在音樂學習上經過一段時間或某一階段後，在學習態度（Attitudes）、理解程度（Understanding）、欣賞

能力（Appreciation）及技巧（Skills）進步如何？同時也包括音樂知識（Knowledge）等所獲得表現能力之程度。這兩者的定義很難加諸一般人的能力表現，而這裡所指的是所謂一般人應具有的基本能力，而這種能力的普及化要求，似乎未能達到我們理想的要求。學校音樂教學到底要養成學生具備哪些基本素養與能力呢？爲了使得學生離開學校之後，參與社會的種種文化藝術活動，發揮藝術的教育功能，有賴我們做進一步的探討與研究。□

在Kurt Blaukopf (1992)所著 "Musical Life in a Changing Society"書中提到「長久以來，人們認爲音樂只是屬於藝術的範疇，專注於音樂的理論與結構上的分析、研究，而忽略了音樂是一種社會活動（Musics as Types of Social Activity），音樂應該也是超越純粹藝術音樂的領域」我們不能單指說 "Music"，而應是多型態的 "Musics"。Max Weber 也認爲：「人們應該瞭解音樂的活動就是一種社會活動」（The task of the sociology of music is to understand musical activity as a social activity）。廣義的說，音樂的活動藉由聲音的產物所導引的任何活動（A musical activity is any activity directed toward the production of sound events intended for others）。同時Blaukopf也指出，除了嚴肅音樂以外，音樂也應包含非西方音樂、商業音樂、廣告藝術、電影音樂、流行音樂，以及科技應用音樂等。音樂在社會生活中扮演著多功能的角色，應該被大眾所認同與重視（註4）。因此，音樂社會學的新課題，被視爲是社會多元文化下，音樂生態的改變，其功能與價值，在藝術教育的新世紀，將爲音樂教育家、教師所應面對的新思維與挑戰（註5）。□

學校音樂教育之所以未能達到預期的功能，音樂課程的教材不受學生喜歡，而教師的教學模式讓學生覺得枯燥乏味，尤其學生對樂理教學所產生的焦慮與排斥現象，主要的癥結在於國內音樂師資大多數都是從音樂班畢業的，他們從國小到中學階段所受的音樂教學都是專業教育，在學習過程中並未親身體會一般音樂教學的感受，及至大學畢業後擔任教職工作，自然而然就以專業的要求去指導非專業爲學習目標的一般學生，在教學過程中，往往會偏重在「認知」領域的學習，從專業角度去教導學生記憶背誦那些煩瑣的年代與曲式分析，卻沒有注意一般學生學習行爲的接受能力，而漠視生活藝術、人文素養教育的學習，忽略了學生學習的需求與「情意」方面的教學重點，導致教學不彰，造成學生排斥的現象。深究其原因，問題在於教師缺乏對整體音樂素養與音樂能力的基本認知方面所產生的偏差，更沒有從歷史觀、社會觀去瞭解時代變革的動向，未能體認僵化的教材已無法滿足現代學生的需要。如果音樂史教材編撰有如故事、電影般的引人入勝，且能應用電腦動畫來詮釋音樂語言、曲式、風格，讓學生在生動、活潑的教學過程中，獲得基本的音樂知能，相信學生一定會樂於接受教導，而得到應有的藝術學養（註6）。□

## 肆、音樂教育如何反映社會文明的價值觀

「音樂社會學」是透過音樂作為媒介，理解在社會中音樂所能表達的種種訴求，包含了政治、教育、宗教、傳統、時代性、休閒、娛樂…等多功能的表達，另一方面則是期盼社會人們對於藝術的理解，使得人人都具有藝術的基本素養，可以說是一種以社會學為基礎的音樂學研究之學科領域，而這種新思維則是本世紀音樂教育研究的新導向。□

音樂是社會文化的產物，音樂教育隨著科技的研發、創新，改變整個社會的生態與結構。Blaukopf 提出"Mediamorphosis"這個名詞來闡釋「科技音樂」的概念，去分析電子資訊的發達對音樂教育產生哪些正面的影響與助益，如何研發相關軟體，應用在教學上，成為新世紀教育發展的新趨勢，音樂科技的應用相較於創造與演奏藝術，應被視為居於同等重要地位，因為它將會帶動音樂未來發展的一個新走向，被列為近代藝術教育討論的課題。□

另外資訊數位化的快速發達，無疑又開啓了一個在網路開發、創新的探索大道，拓廣音樂教育的新視野，使人們瞭解現代的音樂教育包含了世界音樂、商業音樂、音樂治療、工廠、辦公室音樂、廣告音樂、影片、配樂音樂、流行音樂和休閒娛樂音樂等。學習音樂已不再只限於成為演奏（唱）家或教學領域，音樂教育不再只是界定在學校教育的層面，而賦予廣闊的創造空間。

音樂帶動了人類心靈的感動或生活經驗的體驗，藉由音樂抒發感情、表達思想和時代精神，所呈現的一種社會文明的象徵與社會文化的具體實踐。音樂隨著時代的脈動而改變，所以說音樂活動是反映社會文明現象最好的見證，音樂教師應有這方面的共識。我們可以發現從早期的教堂、貴族音樂演進到世俗音樂、現代大眾音樂，演奏場所也從早期教堂、宮廷音樂廳，演變成為大眾的文化場所，各都會區的文化會館、學校演奏廳提供社區民眾的展演地點，以及現代數位網路、傳播媒體等的科技功能不但拓展人們的藝術資訊，也增進人類聚會場所與、欣賞藝術的機會，讓「藝術生活化」徹底的實踐。

音樂的發展與政治、社會、宗教、文化、種族、性別、族群、年齡、經濟、生活型態息息相關。我們可以發現廿世紀根源於十九世紀的政治思想，而十九世紀受到十八世紀、十七世紀社會思潮轉變的影響，二十一世紀又因廿世紀末資訊無遠弗屆的地球村概念，徹底的改變全人類的生態與社會價值觀。

音樂教育的發展必然會受到整個大環境的影響，而有哪些因素需要我們去面對？以及應如何反映現代人類社會文明的價值觀？則包括有：

- (1) 我們應探討哪些社會價值觀的改變？□

- (2) 我們如何去因應社會價值觀的改變？
- (3) 我們能否提出一套教育的對應措施與政策？
- (4) 藝術教育課程要如何修改？
- (5) 音樂教師資必須具備哪些專業知識與專業精神？
- (6) 藝術教育是否包括生活藝術與人文素養的內涵？
- (7) 藝術教育能否兼顧個人專業與普及性的全人教育理想？
- (8) 藝術教育是否顧及性別、年齡、族群，以及特殊教育的需求？
- (9) 政府是否有計劃提供展演機會與足夠的場地，並制定傑出藝術創作人才的獎勵辦法？
- (10) 喚起社會大眾對藝術文化價值的認知與尊重。

社會價值觀的蛻變，大眾意識型態的多變，無形中音樂教育的生態也受到衝擊。爲了要達到上列的訴求，學校藝術教育應朝向普遍化、通俗化，以及重視鄉土文化、傳統藝術的教育。又流行音樂爲學生所喜愛，古典藝術受喜好度日漸式微。要如何重新釐清音樂教育的政策與教育指標，編撰現代之音樂教本，是世界各國教育家、教師所共同面臨的問題。我們必須體認現代音樂教育主要目的在於培養人人都具備音樂基本的素養、愛好音樂、欣賞音樂，更重要的是鼓勵大眾樂於參加藝術活動，因而必須加強訓練現代化之師資，以及提供適當教材、專業、良好的學習環境，才能滿足個人的求知欲，啓發個人的潛能，參與團體表演活動，達成全民的音樂教育，豐富我們的人生，培養健全人格。

近年來國內的社會教改人士談到藝術教育的成效，常常質疑我們音樂教學和認知的模式，是否足以反映了我們音樂教育的普及性和社會性的本質與價值？他們認爲音樂好像是特別爲少數精英所賦予的一種教育，音樂教育在概念和行爲上被過度特殊化和精英化，我們只專注於發展達到高水準表演的技巧，卻忽略了提供一套終身參與音樂學習的架構。雖然音樂老師執著於教育的精神，不斷汲取新知，專注於教學理論的研究與教學技巧力求創新，還是未能受到社會人士的肯定。主要在於音樂教師過於重視「學校音樂」本位思想所影響，忽略了學校教育只是社會麼一環，沒有重視全面性的整體教育關，我們要改變這些教學觀念的偏差，才足以扭轉我們音樂的教育功能與成效，以及大家對於未來藝術教育的期待。



## 結語

「改革」不是一件壞事，但我們一定要把握在既有的基礎上，檢討現在、回顧過去、展望未來，做一個有系統而周詳的全盤規劃，而不是全然否認以往的成果。我們不能只一昧的追求時尚、潮流的虛浮理想，而忽視發生眼前的問題，好高騖遠的浪漫理念，甚至將國外的教育方案引進國內貿然實施，枉顧國內的文化特色，導致藝術教育的多頭文化而成效不彰。就像「藝術與人文」領域教改的理想化，似乎否定了以往「音樂」、「美術」的教育功能，卻不見任何先進國家有這一門課程。在資優教育之專業認知或一般藝術教育的普及化，如何規劃乙套適合於我國的教育體制，我們必須謹慎的加以評估其實踐的可行性與排除不良因素所導致的後果。在我們提高藝術教育全民化與各階段性不同教學目標實施的同時，不能忽略藝術教育的本質與價值，以及一般學校教育、專業教育、全民教育政策的規劃必須顧慮連貫性、統整性、未來化、國際化的整體考量。我們不能盲目的追求空泛的夢想，而導致「改」比「不改」帶來更嚴重的後遺症；如校長、教師甄選辦法、升學制度、課程時數、排課的彈性化、各級學校的支援教學、研修制度與配課的公平性，設備標準化等，則為行政單位、教育家、教師所必須深切檢討面對的。然而最重要的是我們需要有崇高的教育改革理念，但不能違背教育的傳承與倫理，以及藝術全人教育的宗旨，其關鍵就在於音樂教育或藝術教育是否反映人類的需求與社會文明的價值觀？唯有如此，才能確切把握方向、目標，有效地提昇藝術教育的品質，而不是追求庸俗的藝術文化，這是值得我們深思與警惕的。

## 參考資料

- 註1. 姚世澤（1999）：從現代音樂教育哲學觀－論「藝術與人文」的教改理念。「藝術與人文」全人教育研討會論文集。台北市：國立台灣師範大學藝術學院,79-84。
- 註2. David J. Elliott.（1995）. *Music Matters-A new Philoisophy of Music Education*. New York : Oxford Uni. Press,p.39.
- 註3. John Shepherd.（1991）. *Music as Social Text*. Cambridge, MA : Basil Blackwell, p.213.
- 註4. Kurt Blaukopf.（1992）. *Musical Life in a Changing Society*.（Translated by David Marinelli）. Portland, Oregon : Amadeus Press, p.1.□
- 註5. 姚世澤（2000）：邁向新紀元社會變遷多元化－音樂生態與社會價值觀的探索。九年一貫課程革新論文集。台北市：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實習處\_221-230。
- 註6. 姚世澤（1996）：音樂教育與音樂行為理論基礎及方法論。（六版）台北市：師大書苑。160,183。□